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532號

原告 邱宇謙

法定代理人 邱政男

被告 陳群翰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
陳亭宇

蔡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雙方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達成調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